

海关指南-进口(运入)-巴西

本指南仅用于参考，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
各国海关政策与应对方式复杂多变，请与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熙浦国际搬家
NIM NEPTUNE
INTERNATIONAL
MOVERS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临时工作签证（一年或更长时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签证必须有效超过180天，并且必须在护照上盖章。巴西纳税人卡（CPF）的公证副本或显示CPF号码的互联网提取件。护照所有页面的公证副本，包括空白页。巴西身份证或协议（RNM）的公证副本。机票复印件，显示入境巴西和登机牌。 如果登机牌未显示您入境年份，请保留原始行李票以便向海关出示。注册证书副本。私人授权书的公证签名 + 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进行清关的数字授权书（e-CAC）（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填写的巴西海关表格需附有公证签名，例如： 在巴西的居住证明；行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个人使用的免税物品和新物品，前提是这些物品不用于商业目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物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类物品仅允许合理数量，且必须符合客户的个人资料和职业必须向海关当局出示采购发票副本或信用卡对账单。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食品、尿布、化妆品、蜡烛、油漆等消费品，这些物品不被巴西海关视为家居物品，不能包含在搬迁中。临时签证（工作签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货物必须在持有签证后180天内抵达巴西。清关程序必须在货物到达后45天内启动。货物必须来自于所有者的同一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IN 1059号法规，客户必须在清关流程之前提前到达巴西。<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进口商可以向报关代理提供授权书，以便其代表进口商进行清关流程。负责清关流程的检查员可能会检查联邦警察系统，以确认进口商是否在巴西。如果发现进口商不在该国，他可能会暂时扣留货物，直到确认其入境。这意味着清关流程将被延迟/暂停，并且会产生额外的港口/机场费用。客户应能够证明其已抵达该国（例如，前往巴西的机票或护照）。货物寄送须完全按照以下要求（强制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名（如护照上所列，不得使用“先生”、“女士”、“小姐”、昵称或缩写）CPF号码（发货人必须告知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在巴西的居民都有此号码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p>声明；国外免税声明；国外居住声明，RAT（根据入境港口/机场可能会要求其他表格，并将由当地代理告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证的详细清单，使用DSI表格，需用葡萄牙语填写并以美元估值（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所有电气、电子、机械或光学设备或装置必须详细说明类型/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 原始提单或航空运单。 ▪ 货物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盖章护照之日起180天内到达巴西。 ▪ 永久签证（首次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久签证必须在抵达巴西之前获得 ▪ 持签证的客户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局注册，以便进行搬迁的清关。 ▪ 巴西税卡（CPF）的公证副本或显示CPF号码的互联网提取。 ▪ 护照所有页面的公证副本，包括空白页。 ▪ 巴西身份证或协议（RNM）的公证副本。 ▪ 机票复印件，显示入境巴西和登机牌。 如果登机牌上没有显示您到达的年份 	<p>国籍或他在货物运输时居住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税在签证有效期内暂停。 ▪ 新物品在关税暂停的情况下被允许入境，但所有带入国家的物品必须在签证到期前重新出口，否则将征收关税和罚款。 ▪ 持临时签证的外国籍人士必须签署基于货物CIF金额的重新出口担保。 ▪ 返回的巴西人和持有永久签证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物必须在持有签证后180天内抵达巴西。 ▪ 清关程序必须在货物到达后45天内启动。 ▪ 货物必须来自于所有者国籍或他在货物运输时居住的另一国家。 ▪ 如果物品由发货人正确列出，则允许免税入境其未随身携带的行李。 ▪ 返回的巴西人和持有永久签证的公民需要证明在国外居住至少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在 	<p>号码（这是巴西纳税人I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的地址。 ▪ 当货物到达巴西时，如果客户在海关的预注册（credenciamento）未完成，则无法开始清关流程。 ▪ 为了预注册客户，搬运代理需要在货物到达巴西前至少7个工作日提供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身份证或协议，巴西社会保障 - CPF - 或协议。 ▪ 授权书 ▪ 提单 ▪ 如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过的家居物品和个人物品：强制代码NCM 9797。 ▪ 外交货物状态 / 外交使用过的家居物品和个人物品 / 外交汽车：强制代码NCM 9898。 ▪ 外交汽车：强制代码NCM 8703。 ▪ 以下信息必须在OBL（原始提单）上正确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BL必须标明运费成本（“按协议”是不允许的）。 ▪ 仅限家居物品的正确和真实毛重（以公斤为单位） - 不包括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p>国家，请保留原始行李票以便向海关出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证书副本。 ▪ 在巴西机场抵达时从联邦警察局获得的迁徙证复印件 ▪ 私人授权书的公证签名 + 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进行清关的数字授权书 (e-CAC) (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 ▪ 填写并带有公证签名的巴西海关表格，例如：在巴西的居住证明；行李申报；国外免税声明；国外居住声明（根据入境港口/机场可能会要求其他表格，并将由当地代理告知） ▪ 公证的详细清单，使用DSI表格，采用葡萄牙语并以美元估值（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所有电气、电子、机械或光学设备必须详细说明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 原始提单或航空运单。 ▪ 货物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盖章护照之日起180天内到达巴西。 	<p>在原籍国的巴西领事馆以避免税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为了免税，搬家者在最终返回之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在巴西逗留超过44天。 ▪ 客户有责任检查并确认在巴西逗留的天数，如信息错误，海关将收取税款并可能处以罚款。 ▪ 对于永久/临时签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物必须在持有签证后180天内抵达巴西。 ▪ 清关程序必须在货物到达后45天内启动。 ▪ 货物必须来自于所有者国籍或他在货物运输时居住的同一家。 ▪ 如果货物因缺乏签证而在港口（或机场）终端滞留，港口和机场费用可能会非常高。 ▪ 在货物在港口/机场滞留超过45天而客户或其代表/海关代理未开始海关程序的情况下，海关有权扣押货物。 	<p>集装箱毛重（“磅”不允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以立方米为单位测量（“立方英尺”不允许）。 ▪ 根据装箱单的物品描述和数量。 ▪ 家居物品的协调编码，即：2个木制升降箱，包含70件使用过的家居物品和个人物品，或150件散装装在1个20英尺集装箱内。 ▪ 将不予以例外，任何未提供所有所需信息（如托运说明中所述）的提单将面临约5,000美元的罚款以进行更正。 ▪ 所需信息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单应寄给托运人（所有者的完整姓名）。这是必须的。请勿将货物寄给搬家公司或任何公司。 ▪ 完整地址 - 地址必须与巴西的居住证明和税务地址相同（与CPF注册或最近在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提供的地址相同）。 ▪ 托运人的CPF号码（巴西所得税号码）。 ▪ 在提单正文中，必须显示家居物品/个人物品的海关商品编码。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返回公民 - 巴西公民和持有永久签证的返回者（在国外居住超过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的公证副本，所有页面，包括空白页。 ▪ 巴西CPF的公证副本。 ▪ 巴西身份证（RG/RNM）的公证副本。 ▪ 机票复印件，显示入境巴西和登机牌。 如果登机牌未显示您入境年份，请保留原始行李票以便向海关出示。 ▪ 注册证书副本。 ▪ 迁徙证的副本，在您抵达巴西时在联邦警察处获得 ▪ 居留 领事证书的公证签名，在原籍国的巴西领事馆获得（海关规定的更多细节） ▪ 私人授权书的公证签名 + 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进行清关的数字授权书（e-CAC）（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 ▪ 填写了公证签名的巴西海关表格，例如：在巴西的居住证明；行李声明；国外居住声明，（可能还有其他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客户是以临时签证移居巴西，则作为搬迁的一部分带入巴西的所有物品在他们离开巴西或签证到期时必须出口。如果留在巴西，海关将对申报价值征收50-80%的税款以及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货物都要求在原始提单上提及客户的CPF（Cadastro de Pessoas Físicas - 巴西社会保障号码）卡号。如果未列出CPF卡号，将会导致延误和可能的费用（港口存储和滞期费）。 ▪ 海关当局不会在没有适当签证的情况下授权家居物品货物的清关。 ▪ 出于安全原因，不建议将个人电子设备如相机、笔记本电脑、iPad、平板电脑、iPod和智能手机发送到海运货物中。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p>根据入境港口/机场的不同，所需文件将由当地代理提供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证的详细清单，使用DSI表格，采用葡萄牙语并以美元估值（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所有电气、电子、机械或光学设备必须详细说明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 原始提单或航空运单。 ▪ 货物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盖章护照之日起180天内到达巴西。 		
外交人员搬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的所有页面，包括空白页，需由领事馆或大使馆盖章。 ▪ 巴西税卡（CPF）的公证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临时签证相同的说明。 ▪ 由外交部（MRE）签发的巴西身份证的公证或盖章副本。 ▪ 商船信的原件（AFRMM）需在大使馆/领事馆的信头上（将提供模板）。 ▪ 由签署商船信（AFRMM）的人所持的巴西身份证的盖章副本，需在大使馆/领事馆盖章。 ▪ 外交特权（DSI）及补充页，需获得巴西外交部批准，并由领事馆或大使馆盖章。 ▪ 私人授权书的公证签名 + 数字授权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税入境。 ▪ 关于外交人员的酒类进口，法律适用于所有人，无论是否为外交人员。对于外国外交人员，限制为12升，其他人也是如此（取决于poe/apo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权仅在提交提单（B/L）后授予 - 应立即邮寄。 ▪ 特权文件将由伊塔马拉提或外交部长签发。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p>授权律师 (e-CAC) 代表客户在清关中代理巴西代理 (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票的公证副本, 显示在巴西的入境。 提单或航空运单的原件。 		
家用电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遗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向您的代理询问每个具体案例。 	
礼物, 纪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是家庭物品的一部分, 则免税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不是用于商业目的且数量合理。 采购发票/信用卡对账单副本可能会被海关当局要求。
艺术品, 古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是家庭物品的一部分, 则免税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贵金属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是家庭物品的一部分, 则免税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是家庭物品的一部分, 则免税入境。
机动车辆, 乘用车, 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及其他燃烧或电池驱动的车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许RED-E。机动车辆需经巴西外交部批准并持有领事馆/大使馆的印章方可清关。 私人授权书的公证签名 + 授权数字委托书 (e-C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外国外交官可以进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机或车辆的进口是禁止的, 外交成员除外。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p>巴西代理将代表客户进行清关（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税卡（CPF）的公证副本。 ▪ 由外交部（MRE）签发的巴西身份证的公证或盖章副本。 ▪ 由领事馆或大使馆盖章的护照。 ▪ 机票的公证副本，显示在巴西的入境。 ▪ 商船信的原件（AFRMM）需在大使馆/领事馆的信头上（将提供模板）。 发票“形式发票”。 ▪ 提单。 		
船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允许。可能被没收。 	
机器、设备、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向您的代理询问详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在发货人的职业需要时允许。
猫和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自出发地的健康和疫苗接种证明，需在巴西领事馆盖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关仅在海关兽医检查后进行。
其他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发前需与巴西农业部咨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关仅在入境港口的兽医检查后进行。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酒精饮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物品的一部分。 必须在发货人的清单上列出包括数量、类型、标记、酒精百分比和价格。 进口的酒精饮料将征收关税。 未申报可能导致没收和罚款。 作为行李进口酒精饮料的限额为12升。 	
地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搬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是家庭物品的一部分，则免税入境。 	
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允许。可能被没收。 	
罐头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允许。可能被没收。 	
禁止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枪和弹药必须附有领事馆签发的清单和签证。这些必须在海关放行前向巴西军队注册。 玩具、仿制品和可能与这些混淆的火器仿制品，除非是为了整合授权用户的收藏，如巴西军队指挥部所规定。 剑和砍刀。 假冒产品。 植物、沙子或植物来源的产品。 各种船只、船、充气船、皮划艇、划水船、摩托艇及类似物品，以及船用发动机。 骑行草坪拖拉机、割草机和gas修剪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武器、弹药、危险物品。 出发前须咨询巴西军队。 仅限小口径，供个人使用，猎枪。禁止携带危险物品。枪支和弹药将在军方官员检查之前被扣留。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型飞机（无人机）。 ▪ 易燃或腐蚀性材料。 ▪ 压缩气体、气瓶或可燃液体。 ▪ 燃气烧烤架或丙烷罐。 ▪ 建筑材料。 ▪ 珠宝、货币或贵重物品。 ▪ 药物和药品（除非有医生处方）。 ▪ 发动机和车辆或其零部件（除非是外交货物）。 ▪ 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悬浮滑板）及类似物品。 ▪ 高价值的硬币或邮票收藏。 ▪ 葡萄酒和酒精饮料（最多12升，06或16瓶750毫升） ▪ 轮胎 - 如果是二手的，乘客将面临刑事起诉，所有诉讼和销毁费用将由乘客承担。如果是新的，轮胎将被扣押。 ▪ 持有临时签证的客户将始终需要支付关税，除非申请/批准了暂停。 	
木质包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新的巴西法规IN32，自2016年2月1日起，若任何货物中包含木质包装（包括集装箱中的隔板），必须在提单上提供以下选项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质包装：不适用（未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不遵守，货物可能会被退回原处。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木质包装：处理/认证（需要提供证书的副本）。 ▪ 请注意，所有航运公司都要求在提单/航空运单上包含此信息。 	
进口和出口木箱的熏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政府采用了ISPM-15（国际植物检疫措施出版物15）指南，以规范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又称NIFM-15）。 ▪ 进出境的木质包装货物需要有一个印章，证明这些货物已接受所需的处理（HT = 加热处理 - 木材核心温度至少为56°C，持续至少30分钟；或用溴甲烷（MT）进行熏蒸）。 ▪ 最低温度不得低于10°C，最低暴露时间不得少于16小时。 ▪ 本规定所规定的处理措施旨在减少与木质包装相关的检疫害虫的引入和/或传播。 ▪ 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每个物品的明显位置标记，在物品的至少两个相对侧面上用黑色墨水标记清晰且持久。标签和粘合剂是不允许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规定不适用于木材制造的包装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为6毫米或更薄的原木。 ▪ 通过胶水、热和压力或其组合生产的加工木材。 ▪ 胶合板和压缩木屑板。 ▪ 定向木纤维板。 ▪ 木屑和木纤维。 ▪ 可能会受到熏蒸化学品不利影响的物品，应在运输前紧密包裹并密封在塑料中。 ▪ ISPM 15 国际认可的认证标志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PC 认证符号（这是一个注册商标）。 ▪ XX：表示木材处理所在国家的两个字母ISO国家代码。 ▪ 000：表示唯一的认证号码（确保木质包装材料可以追溯到处理提供者和/或制造商）。 ▪ YY：是处理缩写

物品	所需文件	海关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的标记格式应如下所示： <div data-bbox="1144 320 1648 5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 vertical-align: middle;"> XX - 000 YY </td> </tr> </table> </div> <p>其中XX是国家代码，000是生产者编号，YY是处理类型，AAA是检验机构标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货物在没有此印章的情况下到达，它将被退回到发货国，费用由发货人/原产地代理承担。 海关检查员可能还会要求提供处理证明的副本以进行验证。因此，请确保您为此特定木材获得了相关文件，以避免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国家通常会向木材供应商发放一份通用证书，证明其所有木材都经过处理，但该通用证书在巴西不被接受。 您的当地代理需要为货物中具体木材的体积提供相关文件。 		XX - 000 YY	<p>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T：是热处理的代码 使用常规蒸汽或干燥窑热室，至少56° C 持续至少30分钟 MB：是溴甲烷熏蒸的代码 DH：是使用介电加热的热处理代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信息，如制造日期、批号、公司名称或标志，也可以包含在标记的边界之外，前提是这些信息不造成混淆、误导或欺骗。
	XX - 000 YY				